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92號

原告 許賢美

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法扶）

被告 陳偉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14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其中新臺幣67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2,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22時35分許，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道路西側步行，於西園路2段278號前欲穿越道路至東側時，疏未注意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紅燈，即貿然穿越道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西園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撞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扭傷、肋骨扭傷、右側踝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原告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受有如附表

01 所示損失共新臺幣（下同）412,685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68
03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等情不爭執，
06 但本件車禍原告亦有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疏失。被告
07 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醫療器材與
08 營養品，並未提出醫囑或診斷證明書證明有購買的必要性。
09 交通費用並未舉證原告因系爭傷勢而行動不便，有搭乘計程
10 車就醫往返的必要性。機車修理費並未提出單據，縱有損
11 失，亦應扣除折舊。再者，原告所提出之醫囑，僅載明不宜
12 負重工作，顯見較為輕鬆的打掃工作，原告仍能勝任，且原
13 告並未舉證其薪資，並其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未注意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紅
17 燈，即貿然穿越道路，使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撞
18 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扭傷、肋骨扭
19 傷、右側踝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
20 （下稱系爭傷害），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21 度偵字第3552號追加起訴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現場圖、現場照片、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下稱
23 西園醫院）、遠東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據（附民卷第
24 17-37頁），並經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
26 可佐（卷第21-39頁）。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臺北
27 地檢署檢察官以上開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後，因原告撤回告
28 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42號刑事判決為公訴不受
29 理，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卷第15-17頁），並經調閱上開
30 刑事案電子卷證查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
31 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
02 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行人穿越道設有
03 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此由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第5款規定自明。次按因故意
05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7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9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
12 未注意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紅燈，即貿然穿越道路，致原告
13 受有系爭傷害，是以，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傷害負
1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審酌原告請求之項
15 目、金額如下：

16 1、醫療費用3,360元部分，為有理由：

17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360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
18 為證，被告此部分並無爭執，且核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關聯
19 性，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0 2、醫療材料及營養品費用30,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21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材料及營養品費用預估共30,000元，未
22 提出收據為憑，亦不能證明與系爭傷害有何關聯及必要性，
23 是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24 3、交通費用1,325元部分，為有理由：

25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行動不便，有以計程車代步就
26 醫之必要，並提出計程車費用收據（附民卷第51-53頁）為
27 據，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右側踝部扭傷之傷害，認其就醫有以
28 計程車代步之必要，是其請求交通費用1,325元，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4、機車維修費用28,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31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車禍而受有損害，詢問機車修

01 理店維修金額預估為28,000元，而請求機車修理費28,000
02 元，然此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單或收據為憑，亦未說明
03 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何處需修理，是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04 5、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於39,6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5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在臺北松山機場擔任清潔工，
06 每月薪資約30,000元，因本件事故受傷而1個半月無法工
07 作，請求薪資及獎金之損失共50,000元等情，並提出112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卷第125頁），審酌
09 原告因前揭傷勢，依西園醫院112年4月17日診斷證明書所載
10 醫囑不宜負重工作，需休養4星期，及遠東聯合診所112年5
11 月15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原告於5月8日接受右側踝部慢性傷
12 口清創手術，宜休養至5月22日，審酌原告所為清潔工作，
13 尚有整理、清運垃圾重物之情，依前開醫囑，堪認原告主張
14 於1個半月期間內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
15 屬有據。然關於其每月收入部分，核之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所
16 得清單，未能得知原告每月薪資、及事故後有無請假等情，
17 本院認以112年基本薪資計算應為合理，參酌112年度基本工
18 資為26,400元，以此計算原告於休養期間1個半月無法工作
19 之薪資損失39,600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1.5 = 39,600$ ），洵
20 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理。

21 6、精神慰撫金於8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2 原告主張受有300,000元之精神損失等語，查原告因被告前
23 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右側踝部扭傷、肋骨扭傷、右側踝部
24 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其受有精神上
25 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
26 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斟酌
27 被告之過失情節，並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兩造身分、學經歷
28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0,000元為適當，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0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

01 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
02 重以定之（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
03 次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
04 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05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汽車
06 行駛時，於夜間應開亮頭燈。此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
07 條第2項、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被告為行
08 人，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固為肇事原因，惟原告駕駛系
09 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10 且夜間行駛未開亮頭燈，亦為肇事因素，有臺北市警察
11 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
12 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件可佐，
13 且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依上開資料及監視器
14 影像資料，認定兩造同為肇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附於本院
15 刑事卷可查，本院衡酌雙方之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
16 原告與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50%為當。故就原告
17 所受損害，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0責任，是原告所受損害即
18 應扣除其應負擔之百分之5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
19 求賠償金額為62,143元【計算式：（3,360+1,325+39,600
20 +80,000）×（1-50%）=62,1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原告62,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
23 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之項目		原告請求之金額	被告抗辯
1	醫療費用	西園醫院	2,440元	不爭執
		遠東聯合診所	920元	
2	醫療器材與營養品		30,000元	否認
3	交通費用		1,325元	否認
4	機車修理費用		28,000元	否認，縱有仍應扣除折舊
5	不能工作損失		50,000元	否認
6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過高
合計			412,685元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67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4,520元	